

#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；

二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聘任束行农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》等议案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；

三、经审核，束行农先生、童建先生、朱钢先生、周文凯先生、海力维先生、周洪生先生、刘恩奇先生、汤哲新先生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聘任束行农先生为公司行长、童建先生为公司副行长、朱钢先生为公司副行长、周文凯先生为公司副行长、海力维先生为公司副行长、周洪生先生为公司副行长（挂职）、刘恩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汤哲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束行农先生担任公司行长需经监管部门的资格认定。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朱增进、陈冬华、肖斌卿、刘爱莲  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